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二輪次第三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審判程序：民國111年5月25日至26日
刑事第十庭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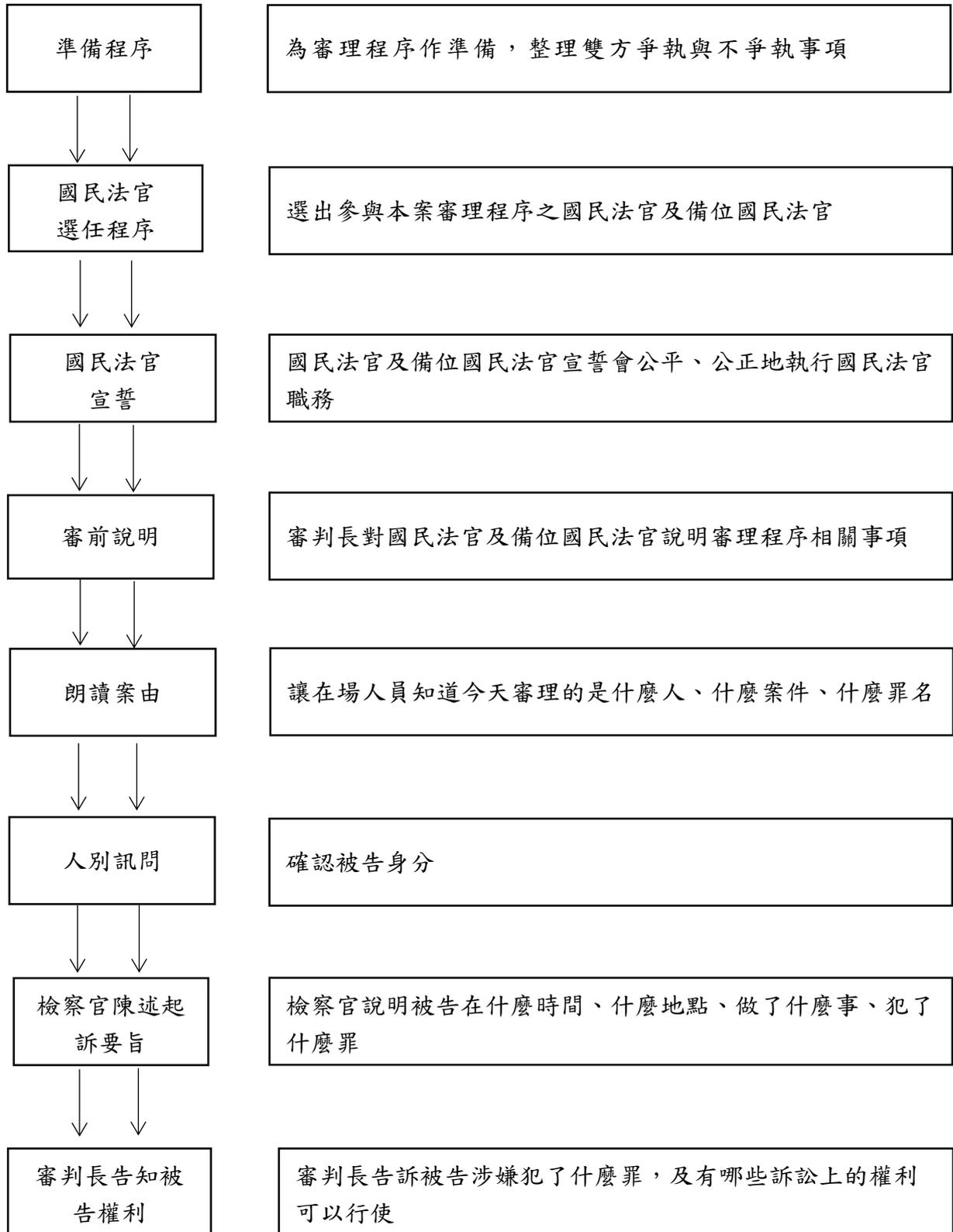
壹、前言	-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7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10 -
伍、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 14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23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23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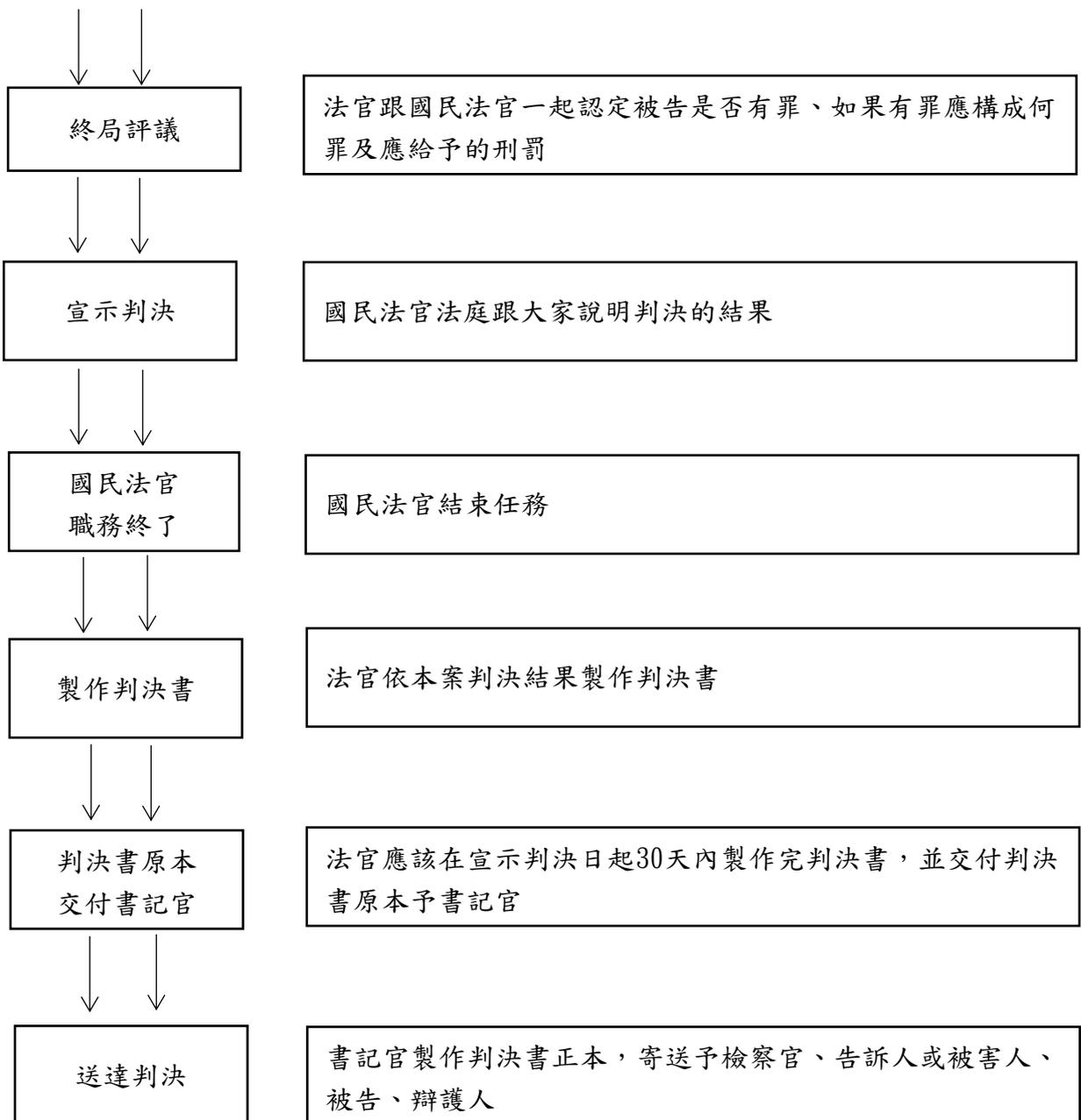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接下來二日將由各位與合議庭法官（即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詢問**（國民法官法[下同]第73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
 - (1) 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
 - (2) 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 (3) 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
4. **參與評議**：辯論終結後，與法官共同討論、陳述意見，依序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科刑。有罪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2/3以上的同意決定。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第82條第8項）。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請向本院索取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42條）。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或向國民法官刺探秘密，任何人因為國民法官執行職務而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1、2項、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例如：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例如：性侵害等案件關係人之個人隱私），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第1項）。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既然被檢察官起訴，就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及證明程度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至於檢察官要證明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成功證明被告有罪呢？一般認為檢察官應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所謂「毫無合理懷疑」，是指一般理性人依照知識經驗，根據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足以斷定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仍無法斷定被告有罪，也就是對於被告犯罪仍有合理的懷疑（亦即被告可能是冤枉的），檢察官即未成功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只能宣告被告無罪，或只能成立沒有合理懷疑的輕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

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是指被告在檢、警、調或法官等司法人員問話時，有拒絕回答，保持沉默的權利，也就是緘默權。所以，如果被告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請求法院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就是「證據裁判原則」，意思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不能僅憑推測或猜測。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¹、鑑定人²）、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準文書（如監視錄影、採證錄音等）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一）**直接證據**：指可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以殺人案件為例：屍體的存在可以直接證明有死亡結果（殺人既遂罪之構成要件之一）。在場目擊被告殺人過程的證人、錄有被告殺人過程的現場監視錄影，可以直接證明被告殺人的犯罪事實，所以稱為直接證據。

¹ 「證人」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聽到的事情，以利於「事實」的發現，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

² 「鑑定人」是具備特別知識經驗之人，透過其知識、經驗提出「意見」，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做成判斷。

(二) **間接證據**：指證據本身雖然不能夠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但經過經驗、常識和邏輯的推理，可用以證明犯罪事實存在的證據。以殺人案件為例，屍體上留有被告指紋僅能夠證明被告碰觸過被害人，但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殺死被害人。

七、自由心證原則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自由心證」³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八、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惟輕原則、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九、集中審理主義--爭點整理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證據調查以及過於冗長且發散的審理程序，法院於準備程序中將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從中區分出「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二者。所謂「不爭執事項」，乃指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事項之真實性均不加以反對，此

³ 相對制度為「法定證據原則」，就是把各種證據的「證明力」（證據價值的高低）事先用法律明定的作法，例如需要有2位現場目擊證人的證詞才能證明被告有罪。西方法制史曾經採用此制度，但實際運作上有明顯的弊病，因為證據價值只能依個案之具體情況判斷，不可能用法律統一規定，故「自由心證原則」已是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共同的立法例。

部分之事實因無爭議，原則上推定為真實（在刑事案件，與構成要件事實有關之不爭執事項，仍需要有證據證明，且需經過合法的調查證據程序）。反之，「爭執事項」即為雙方相互有不同主張的部分，此部分即須於審理程序中，透過證據調查程序來加以釐清，進而使法院形成具體心證。

伍、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一、犯罪成立要件

一個「行為」會被認定是犯罪，必須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如果欠缺其中一個要件，犯罪就不能成立。

(一) 構成要件該當性

為保障個人、社會、國家，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類型化、概念化、抽象化、明文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使人民知道哪些行為是國家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

所謂「犯罪的構成要件」，就是構成犯罪的各種條件，少了任何一個構成要件，則犯罪就沒辦法成立。各種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構成要件的具體內容就要看各個刑罰法律的規定。

所謂「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行為人所為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

(二) 違法性

立法者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之目的，是要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一旦行為人之行為判定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便可以推定該行為具違法性。除非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如：業務上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等），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

(三) 有責性 (罪責)

罪責是指就刑法的觀點對行為人與其行為的責難。罪責的形成，是以人類具有正確判斷合法或非法的能力與自由為基礎，故刑法只對於具有決定自由的行為人，加以刑罰的制裁與責難，才有刑法上的意義。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

有責性或罪責是在判斷行為人做了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的行為，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非難）之情況，反映其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的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因為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使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⁴，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二、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 刑法第271條第1項一殺人罪

1. 條文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殺人的故意，客觀上著手實行殺害被害人的具體行為，並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

(二) 刑法第272條

1. 條文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行為主體必須是行為客體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以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罪，而加重處罰。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

⁴ 例如：刑法第18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967條第1項規定⁵，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

(三) 家庭暴力罪

1. 用詞定義：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①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②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 同法第3條：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① 配偶或前配偶。

②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③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④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三、故意

1. 意義：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2. 種類：

(1) **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 **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

⁵ 民法第967條第1項：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四、精神心智狀態之責任能力（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與精神鑑定

（一）責任能力：行為人必須在行為當時具有判斷其行為是合法或非合法的辨識能力，並依此判斷而控制其行為的控制能力，即稱為責任能力。行為人若無責任能力，則縱有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且具違法性，亦因無罪責，而不構成犯罪。判斷行為人有無責任能力，乃依據行為時的年齡，或是行為時的精神狀態。

（二）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1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

（三）說明：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在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就是指行為人知不知道、能不能判斷自己做的行為是違法的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在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就是指行為人知道自己在做的行為是違法的，但能不能控制自己做或不要做的能力。

（四）本條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

1. 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由醫學專家鑑定。
2. 行為人在犯罪行為時之狀態，是否因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已

經導致行為人判斷是非對錯的辨識能力與行為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關於「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二者間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刑事判決）。

五、量刑

量刑就是決定有罪的被告要科處什麼樣的刑度。首先，量刑的範圍要在被告所犯罪名的法定刑度以內，法院依據檢、辯雙方的主張及職權調查的結果，如果認定有法定加重或減輕其刑之事由，再依相關加重、減輕之規定調整刑度的範圍。其次，量刑時，是以行為人（被告）的責任為基礎，法院在依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或依職權調查有關被告量刑因素的證據資料後，考量被告個人一切主、客觀狀況來量刑。

六、自首

- （一）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 （二）所謂自首，係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未發覺」，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然尚不知犯人為誰者而言。至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犯罪事實之發覺，固不以確知犯罪事實為必要，然若有確切之根據已為合理之懷疑，而達到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則已非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自與「未發覺」之要件不合。

(三) 效果：「得」減輕其刑，意思是就算符合自首，可以減刑，也可以不減刑。

七、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一)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 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
2. 所謂「法定最低度刑」，雖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之情形，應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而言。

(二) 效果：「得」減輕其刑，概念同上。

(三)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60條）。

八、刑罰之種類

(一) 主刑之種類如下：（刑法第33條）

1. 死刑。
2. 無期徒刑。
3. 有期徒刑：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
4. 拘役：1 日以上，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
5. 罰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 從刑

1. 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①為公務員之資格。②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刑法第36條）。
2. 褫奪公權之宣告：（刑法第37條）
 - ①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②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 ③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 ④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⑤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九、本案會用到的其他量刑規定：

（一）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2.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3. 犯罪的手段
4.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5.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6.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9.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10. 犯罪後的態度

(二) 刑之加重與減輕

1. 死刑：（刑法第64條）

- ①死刑不得加重。
- ②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2. 無期徒刑：（刑法第65條）

- ①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 ②無期徒刑減輕者，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有期徒刑：

- ①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刑法第66條）。
- ②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刑法第67條）。

4.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刑法第69條）。

5.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刑法第70條）

6. 主刑加減之順序：（刑法第71條）

- ①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 ②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十、保安處分⁶：監護處分⁷（刑法第87條）

⁶ 保安處分乃為預防社會危險的社會安全措施，在刑罰制裁以外施予特定行為人的具有司法處分的保安措施。保安處分的目標，在消滅犯罪行為人的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

⁷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1項）因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或第20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一、令人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二、令人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三、令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第2項）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

1. 因精神障礙而成為無責任能力人：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刑法第87條第1項）。
2. 因精神障礙而成為限制責任能力人：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刑法第87條第2項）。
3. 監護的處分期間：前二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3項）。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刑法第87條第4項）。

十一、本案爭點整理：詳另份「審理計畫書」所載。

十二、評議規則：

- （一）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螢幕擷取畫面 \(6\).png](#)
- （二）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

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4項）[螢幕擷取畫面 \(7\).png](#)

陸、審判期日時程

詳另份「審理計畫書」所載。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告訴人（被害人家屬）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